



##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选报指南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简介 .....        | 2  |
| 一. 研究中心 .....                   | 2  |
| 二. 人才培养 .....                   | 3  |
| 三. 学术活动 .....                   | 3  |
| 第二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基本情况 .....     | 6  |
| 一. 方向介绍 .....                   | 6  |
| 二. 培养目标 .....                   | 10 |
| 三. 培养模式 .....                   | 10 |
| 四. 专项奖学金 .....                  | 11 |
| 五. 毕业去向 .....                   | 12 |
| 第三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师资介绍 .....     | 16 |
| 一. 院内导师 .....                   | 16 |
| 二. 校外导师 .....                   | 20 |
| 第四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教学规划 .....     | 26 |
| 一. 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               | 26 |
| （一）竞争法专题 .....                  | 26 |
| （二）反垄断法 .....                   | 26 |
| （三）侵权法专题 .....                  | 27 |
| （四）金融法 .....                    | 27 |
| （五）市场监管法律实务 .....               | 27 |
| 二. 教学计划 .....                   | 28 |
| 第五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遴选办法 ..... | 31 |
| 一. 报名条件 .....                   | 31 |
| 二. 报名和考核时间 .....                | 32 |
| 三. 选拔流程 .....                   | 32 |
| 第六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硕项目 .....     | 33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33 |



##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简介

### 一. 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Competition Law）成立于 2007 年（北京大学校发[2007]212 号）。

竞争法是调整在国家规制市场竞争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竞争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还包括特殊市场监管制度（特别是能源市场、电信市场、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银行业市场、保险市场、食品药品市场、医疗服务市场、运输市场等市场监管制度），并与知识产权制度、合同法律制度、侵权法律制度、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财政与税收法律制度有密切关联。

竞争法学的研究可以并需要从法学（特别是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经济学（特别是产业组织理论）、管理学等多个角度进行。

基于竞争法和竞争法学的特点，中心研究人员包括经济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等多个学科、方向的专家，有（拼音序）王成、韦之、肖江平、薛军、杨明、叶姗等教授、副教授，中心的学术顾问有杨紫烜、盛杰民、张守文、尚明等教授，中心负责人为肖江平、杨明。中心聘请了从事竞争法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方面的学者、市场竞争和监管机关官员、法官、著名律师为校外导师。

中心的研究人员从多学科视角研究竞争法原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特殊市场监管制度等方面的问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科技部、司法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内外其他机构等委托的课题几十项；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及其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00 多篇，出版著作、教材 10 多部；参与国家大量的经济、民商事立法，在国家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合同、侵权责任、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能源、金融、食品、能源、房地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建设部、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机关或部门建立起了经常性的联系，在规章或司法解释的制定和修改、专业



问题咨询、案件论证等方面完成了不少工作。

## 二. 人才培养

竞争法中心自 2009 年起承担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以培养具有经济（或管理）和法律双重知识背景，适应企业市场竞争、政府市场监管、律师事务所竞争法律实务工作需要，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的竞争法专门人才为目标。截至目前，已经招 7 年，共计 162 名；毕业 5 届，计 108 名。

中心研究生就业前景广阔，培养的研究生毕业去向包括主管机关、知名企业、知名律所等单位。

## 三. 学术活动

竞争法中心还筹办了诸多学术活动。中心特色论坛——“北大竞争法论坛”以讲座、研讨会等多种形式，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竞争执法官员、实务界和业界人士共同参与，至今已举办 34 期。例如：

◇ 2012 年 5 月，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委员长金东洙博士(Dr. Kim Dong Su)，讲座：“韩国竞争主管机构的执法效果及政策动向”；

◇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尚明博士讲座：“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践”；

◇ 2012 年 9 月，与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竞争法专业委员会共同组织首届“中国青年优秀竞争法论文”征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连续举办到第四届。

◇ 2012 年 10 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竞争局保罗·诺兰博士（Dr. Paul Nolan）讲座：“美国反垄断执法——以医疗领域反垄断为例”；

◇ 2012 年 10 月，韩国大法院量刑委员会委员长、韩国高丽大学前校长李基秀博士（Dr. Ki-Su Lee）讲座：“韩国国民信赖的量刑基准——以经济犯罪为例”；

◇ 2012 年 10 月，主办“互联网产业反垄断”国际研讨会，国内外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和我国有关部门官员 70 余人参加研讨；

◇ 2012 年 12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李青副局长讲座：“反价格垄断案例分析”；



- ◇ 2013年6月,“中韩学术交流——北大竞争法奖学金”颁奖与交流;
- ◇ 2013年7月,韩国IBK银行行长赵俊熙讲座,“做变革时代的先锋:IBK与韩国中小企业”暨北京大学竞争法奖学金捐赠仪式;
- ◇ 2013年11月,韩国国家竞争力研究院院长、高丽大学前校长李基秀教授做“以特别法保护消费者权益及以民法规制消费者合同”讲座、韩国专家访问团访问交流;
- ◇ 2013年12月,主办第16期“竞争法论坛”——“行业惯例与不正当竞争”高端论坛,来自竞争法、知识产权法、侵权法、网络科学与信息技术等相关学科的著名学者参加了本次论坛;
- ◇ 2013年12月,主办第17期“竞争法论坛”——“互联网·价格·竞争法规制”高端论坛、第二届“中国青年竞争法优秀论文征文”颁奖交流,相关部门、学界、业界和实务界等70余名嘉宾参加;
- ◇ 2014年7月,主办第21期“竞争法论坛”——“技术创新与竞争法实务研讨会”,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山东、广东等省市高院和10多个中院的法官、专家与会。会议地点在成都;
- ◇ 2015年12月,主办第30期“竞争法论坛”——“技术变革中的反垄断”,美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前主席等国内外知名学者,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等机关高级官员,微软、阿里巴巴等国际知名企业法务负责人,方达、立方等知名律所合伙人等80多位专家,中国青年竞争法优秀论文征文10位获奖者参加会议。
- ◇ 2016年10月10日,承办“网约车市场监管制度设计的问题与思路”会议,知名经济法(竞争法)、行政法、法理学专家出席会议。《法制日报》长篇报道本次会议,主管部门专门就此进行交流、沟通。
- ◇ 2016年10月18日,主办第33期“竞争法论坛”——“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执法实践——以高通案为例”,本次学术讲座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二处处长徐新宇博士主讲。
- ◇ 2016年12月22日,主办第34期“竞争法论坛”——“反垄断近期热点问题及反垄断律师职业发展探讨”,本次学术讲座由校外导师、知名反垄断律师、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反垄断主管合伙人韩亮律师主讲。



◇ 2016年12月25日，北大竞争法中心主办医药采购改革政策和法律问题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若干经济法、竞争法知名专家出席会议。会议对我国医药改革存在的问题、改革的思路等提出了若干创新性见解。



## 第二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基本情况

### 一. 方向介绍

经济法是法的体系中的重要部门法之一。竞争法是经济法的一个分支。

#### 1. 竞争法与竞争法学

##### (1) 竞争法

竞争，普遍存在于植物界、动物界和人类社会。竞争是追求相同或相近的主体之间互相争胜的现象。

竞争法中的竞争是指市场竞争，又称商业竞争或经济竞争，是指经济利益互相对立的市场主体之间，以获取交易机会为目的的经济行为。

竞争法，是指调整在国家规制市场竞争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特殊市场的竞争规制制度。

竞争法中的反垄断法，包括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联合限制竞争行为规制、经营者集中行为规制、行政性垄断行为规制等垄断行为规制制度，以及反垄断法的执行和诉讼、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等反垄断法实施制度。

竞争法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包括欺骗性标识行为规制、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规制、诋毁商誉行为规制、商业贿赂行为规制和不当附奖赠促销行为规制制度及相应的实施制度。

特殊市场监管制度，主要有证券市场、银行业市场、保险市场、电信市场、房地产市场、能源市场（石油市场、电力市场、煤炭市场等）、食品药品市场、医疗服务市场、交通运输市场、互联网服务市场等市场的监管制度。

从 1890 年美国《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到现在，世界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包括反垄断法在内的竞争法。中国从 1980 年国务院“竞争十条”到 1993 年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2007 年制定《反垄断法》，我国竞争法立法体系基本形成。特殊市场监管立法体系也已经形成，并且规模和影响都较大。

从法的体系上看，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等是法的体系中的部门法。竞争法和财税法、金融法等都是经济法的重要分支。竞争法体系中的反垄断法律制度、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特殊市场竞争规制制度，与金融法、税收法、公司法、合同法、侵权法、知识产权法等均有密切联系。

## (2) 竞争法学

竞争法学，是以竞争法为研究对象的理论体系。主要包括竞争法总论、反垄断法学、反不正当竞争法学和特殊市场竞争规制理论。基于经济学特别是产业组织理论对竞争法学的重要影响，产业组织理论中的若干理论也成为竞争法理论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内容。

学习和研究竞争法，法学基础自不待言，下列学科的知识 and 角度也都非常重要：

经济学中的产业组织理论，特别是有关 SCP 范式不同学派的理论，产业组织、市场规制、竞争政策等理论和知识非常重要。管理学中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也有重要帮助。

经济法学中的经济法总论、市场规制法原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理论、金融法的理论和制度、财政税收法中的有关理论和制度以及企业与公司法的理论和制度，都对学习和研究竞争法理论和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帮助作用。

民商法学中的合同法、侵权法和知识产权法等理论和制度，对于学习和研究竞争法理论和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 (3) 社会对竞争法人才的需求

市场经济实质上是竞争的经济。适度、正当的竞争具有效率、公平、秩序等多方面的价值，但是过度的、不正当的竞争就会破坏竞争机制、损失效率和公平，并且带来经济秩序的混乱。为此实行市场经济体系的各个国家和地区，无不有竞争立法。反垄断法基于其在维护和重建市场竞争机制中的重要作用，被称为“经济宪法”。

近年来，我国在竞争法领域特别是反垄断法的立法和实施上取得了突破性发展。以反垄断法为例，我国在 2007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自 2008 年实施至今，我国反垄断法已在立法、执法和司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发展。

比如，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数量逐年递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统计，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在商务部申报的 1766 个案件中，无条件批准的 1535 件，附条件批准 27 件，禁止 2 件。其中，商务部禁止马士基、地中海航运、达



飞设立网络中心经营者集中，时隔多年后再次直接禁止了涉嫌损害竞争的并购案，表明反垄断审查是有牙齿的。此外，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制度也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再比如，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承担着与价格有关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为加强反价格垄断的执法，国家发改委在全国设立 8 个反垄断调查机构，包括东北区、华北区、西北区、华南区、西南区和华中区 6 个区域性反垄断调查局，和在广东省和江苏省设立直属局。2014 年，全国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2.49 万件，实施经济制裁 44.72 亿元。全国执法机构先后查处了汽车及零部件、保险、水泥、眼镜等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的价格垄断案件，共处罚款约 18 亿元，维护和促进各行业和领域市场公平竞争，为消费者带来实惠。其中：汽车垄断案 3 件，共处罚款 15.48 亿元，促使部分品牌汽车主动降低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价格；保险业垄断案 1 件，共处罚款 1.1 亿元；水泥垄断案 1 件，共处罚款 1.14 亿元；眼镜垄断案 1 件，共处罚款 1957 万元。此前，已有多家知名企业因实施价格垄断行为而被处罚，如茅台和五粮液被罚 4.49 亿元；合生元、美赞臣、多美滋、雅培、富仕兰(美素佳儿)、恒天然等六家奶粉企业被罚 6.6873 亿；韩国三星、LG，我国台湾地区奇美、友达、中华映管和瀚宇彩晶等六家液晶面板企业被罚 3.53 亿元等。备受瞩目的美国高通案中，高通公司于 2015 年年初被处以罚款 60.88 亿元人民币。2016 年，国家发改委查处了美敦力公司，对其限制转售价格的垄断行为罚款 1.185 亿元。一系列大案、要案的处理不仅表明我国反垄断执法机关本身的反垄断意识越来越强也反映出反垄断管理局的能力、技术水平和自信心越来越高，反垄断执法的环境越来越好。

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负责行政性垄断和价格以外的其他垄断行为执法，其反垄断执法活动也在扎实推进之中。截至 2016 年底，工商机关已查结垄断案件 48 件，所有案件处罚决定和中止决定均通过工商总局网站向社会公布。其中，2016 年工商机关新立案调查查结垄断案件为 14 件。总局直接立案调查了微软公司、北京盛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利乐公司 3 件涉及全国范围内的重大垄断案件。

在司法方面，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私人诉讼案件不断增加。其中奇虎 360 诉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锐邦诉强生垄断案、人人网诉百度垄断案、互





动百科诉百度垄断案、读吧网诉盛大垄断案、腾讯诉奇虎 360 不正当竞争案、金山网络诉奇虎 360 不正当竞争案、王老吉诉加多宝不正当竞争案、优酷诉 UC 浏览器不正当竞争案等案件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尤其是奇虎 360 与腾讯之间的“3Q”大战，引发了前所未有的全民大讨论。2012 年 5 月 3 日，最高院出台了中国首个反垄断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中，对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受案范围、管辖权、案由、原告资格、与行政程序的衔接、举证责任分配以及诉讼时效等问题进行了规定。近三年来，反垄断诉讼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已经成为事实。

1993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后，以国家工商总局作为综合执法机关、10 多个部委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执法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体系早已形成。在禁止欺骗性标识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诋毁商誉行为、商业贿赂行为和不当附奖赠促销行为方面开展了大量执法工作。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诉讼案件之多、影响之大、作用之广，也是有目共睹的。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大量新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断涌现，实施了 20 余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逐渐显现出滞后性。2014 年 12 月，在国家工商总局的牵头下，《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法研究课题基本完成（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承担了其中的一个课题）。后来，国务院法制办就该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北大竞争法中心承担了相关任务和课题。2016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在特殊市场竞争行为的规制或监管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众多，主管部门 20 多个，每个主管部门涉及的特殊市场均有数十个。其中，与证券市场、银行业市场、保险市场、电信市场、房地产市场、能源市场（石油市场、电力市场、煤炭市场等）、食品药品市场、医疗服务市场、运输市场、新闻出版市场、文化市场、特种设备市场、各种专营专卖市场等主要的特殊市场监管有关部门至少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旅游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邮政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 20 多个。正是这样的执法法律法规体系和体制，



才使得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竞争状况总体上呈现越来越规范有序的态势。

市场竞争秩序需要建立和维护，就需要有大量的竞争法人才充实到各级各类竞争执法机关、各级法院，需要有更大规模的竞争法人才充实到企业、各类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市场咨询机构、市场调查机构等）。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国际经济贸易联系越来越密切，国外公司对了解中国竞争法制度的竞争法人才的需求量也会越来越大。一个现实的例子是，几乎每一个达到一定规模的外国公司之间的合并都要同时向欧盟、美国和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机关申报。这也是为什么近年来中国律师事务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业务呈现井喷式增长的原因之一。同时，根据《反垄断法》第 40 条的规定，反垄断诉讼业务也迅猛增长。2015 年、2016 年，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律硕士就业去向中，就分别有 10 名左右的同学去知名律所从事反垄断相关业务。同时，也有一些同学去市场监管部门、知名企业从事市场监管法律实务工作。

## 二. 培养目标

本方向的基本目标是：培养具有经济（或管理）和法律双重知识背景，适应多方面法律实务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竞争法专门人才。

为保证学生在未来执业中能够顺利与实践接轨，本方向法律硕士的各类学习和训练，包括必修课、专业方向课、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以及学位论文等均按照企业的市场竞争和政府的市场监管法律实务工作需要展开。

专业课程采用教师讲授、课堂讨论以及报告写作等综合形式的参与式教学。专业方向课程涉及金融法、竞争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特殊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特殊市场如能源市场、电信市场、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银行业市场、保险市场、食品药品市场、医疗服务市场、运输市场等）、企业与公司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等。

## 三. 培养模式

按照“遵循统一规则、体现方向个性、强化专业基础、突出实践特色”的设想培养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律硕士。



● 遵循统一规则。遵循教育部和北京大学有关法律硕士培养的统一规定，比如，在培养目标、学制、总学分、实习、学位论文等方面的统一要求，本方向均遵照执行。

● 体现方向个性。在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专业实习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均体现本方向的个性。同时，在招收条件上，也适当体现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学科对经济学、管理学知识的侧重。

● 强化专业基础。牢固的专业基础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前提。8 门专业限选课和 5 门专业必修课程，均强调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学习和研究。

● 突出实践特色。主要体现在：所有课程均针对竞争法（中外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市场监管法）以及金融法、企业与公司法等法律实践；《市场竞争和监管法律实务》课，进行专门学习和研究；邀请法律实务专家（市场竞争监管部门的官员、法官、知名律师等）讲课、讲座、指导实习和学位论文；和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和完善联合培养机制；学位论文强调应用性、实践性。

#### 四. 专项奖学金

竞争法中心从 2012 年起，每学年面向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研究生设立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专项奖学金，设奖人数为 20-25 人。设立本奖学金的宗旨在于激励品学兼优和为竞争法学科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在校学生。奖学金的捐资方为韩国高丽大学前校长李基秀教授，奖学金的评选主要依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发表、对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贡献及相关获奖情况，评委由奖学金捐资人和竞争法中心老师担任，评选申请、结果公布纳入北京大学法学院学工办系统。

同时，2014 年起面向申请进入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同学设立了新生奖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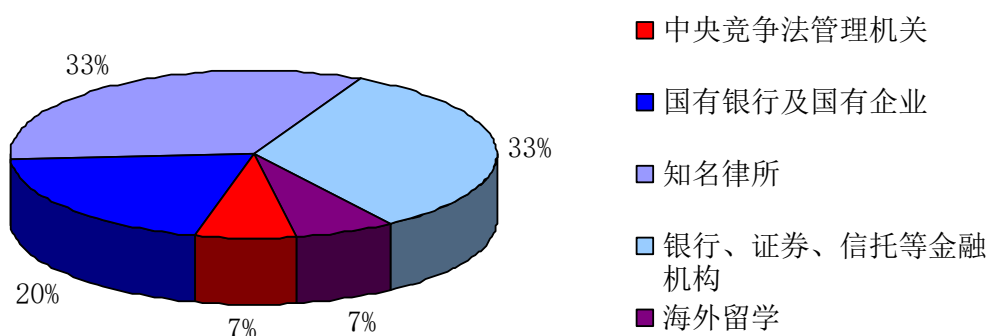
2015 年起，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在本方向设立了竞争法奖学金，每年 5 名，每名 6000 元。2016 年，该项奖学金改为 3 名，每名 10000 元。



## 五. 毕业去向

根据社会对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专业人才的需求和法学院的安排，北大竞争法研究中心从 2010 年开始接收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律硕士。通过中心联系、推荐或安排，先后有 9 人在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实习，30 多人在商务部反垄断局实习，2 人在国家工商总局实习，10 多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实习，30 多人在富而德、金杜、君合、方达、金诚同达等知名律师事务所实习，多人在北京等地方司法机构实习，2 人到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东京大学公费交流访问一学年或一学期，多人参加哥伦比亚大学等国际知名大学短期班交流。

2009级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就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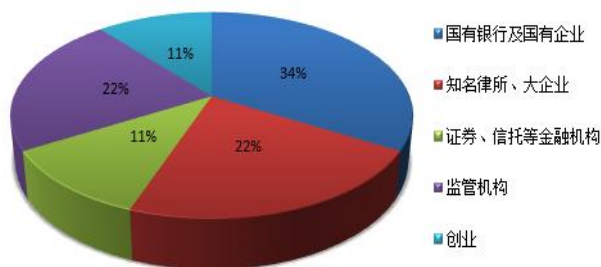


方向开设以来，方向内法律硕士就业情况良好。2009 级竞争法法律硕士的就业去向统计表明，本方向学生供职单位有商务部、建设银行、北京银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企业、新华保险、金杜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等，另有几名同学被证券、信托及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招录。

2010 级竞争法法律硕士就业情况也非常理想，就业去向多样化，就业单位有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省行、富而德律师事务所、房地产公司、中融信托等；另有几名同学被药监局、交管局等监管机构录用；还有同学选择创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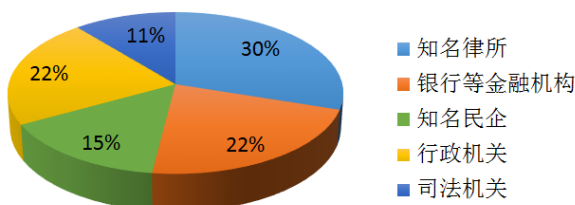


2010级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就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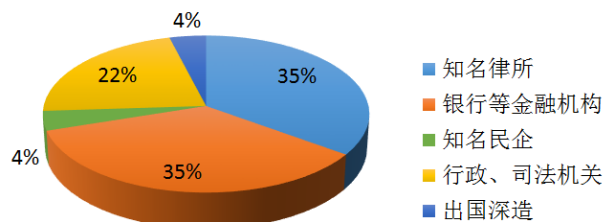


2011级、2012级、2013级、2014级竞争法法律硕士就业情况更加多元，就业单位包括知名律所、国有商业银行、券商、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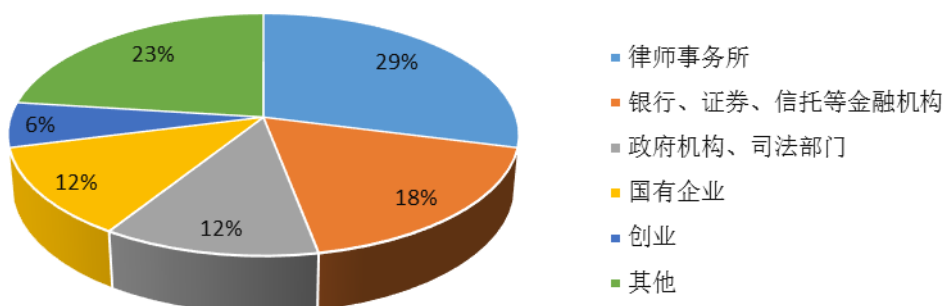
2011级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就业情况



2012级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预就业情况



2013级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就业情况



上图表明，就业情况已经超出当初设立本方向时的预期。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较强的专业性和较广泛的知识面，为总体乐观的毕业去向奠定了良好的



基础。

这也表明，竞争法方向研究生就业前景十分广阔，包括但不局限于各类企业（特别是特殊市场中的企业）与市场竞争有关的经营管理法律实务工作、各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中的竞争规制或市场监管工作，以及律师事务所中与企业市场竞争和政府市场监管有关的法律服务工作。扩大为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后，社会需求面更大，就业口径更宽，事业前景更为广阔。

### 2017 届及以前的毕业生去向（部分）

#### （1）部委及其机构

商务部反垄断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2）省市自治区机关及其机构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一检察分院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委办公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 （3）金融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招商银行



---

---

浙商银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企业

阿里巴巴集团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江苏广电集团  
越秀地产  
鸿坤地产  
融信地产

(5) 律师事务所

英国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瑞典曼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  
金杜律师事务所  
方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立方律师事务所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安杰律师事务所  
汉坤律师事务所  
世泽律师事务所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  
尚公律师事务所



## 第三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师资介绍

### 一. 院内导师

本方向的院内全职导师，均承担本方向学生的论文指导，有的还承担本方向及相关方向的必修课、高端课程的教学、专题讲座等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目前在本方向指导研究生的师资如下：

#### 张守文

##### 主要经历

张守文教授，于1989年获得学士学位，1994年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并于1999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张守文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曾兼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1995年获美国GE经济学奖、1996年获《法学研究》100期优秀论文奖；1999年被北京市法学会授予“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2000年获教育部首届“青年教师奖”，同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2年获教育部霍英东青年教师奖（研究类），并获司法部法学教材和法学科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等诸多成就。2002年底，当选为中国法学会第三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16年入选“长江学者”。

张守文教授自1991年以来，陆续发表和出版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主要涉及经济法理论、财税法、竞争法、社会法、信息法、合同法、国际经济法等领域。专著有《经济法理论的重构》、《财税法疏议》、《税法的困境与挑战》、《税法原理》、《税法通论》、《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信息法学》等，教材有《经济法》、《国际经济法新论》、《财税法教程》、《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理论与实务》等。

张守文老师自2014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 叶静漪





## 主要经历

1985 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1993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2012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方向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法学院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北京大学中外妇女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参与合编著作《社会正义的十年探索：中国与国外劳动法制改革比较研究》、《劳动合同法十二讲》、《瑞典劳动法导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劳动合同立法理论难点解析》、《劳动法学》（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编译《通过立法实现残疾人就业机会平等教育培训课程指南》（中文版）；在《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法学杂志》、《人民论坛》等专业期刊发表独著、合著学术论文十余篇。

截至 2014 年底，曾在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合作项目、商务部与联合国合作项目、民政部委托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委托课题、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近二十个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中担任项目主持人、执行人、课题负责人。

叶静漪老师自 2015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律硕士。

## （以下拼音序）

### 王成

## 主要经历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司法案件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公安交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西省晋中市法律咨询专家。



代表性著作有《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侵权法》、《合同法》等。代表性论文有《法律关系的性质与侵权责任的正当性》、《侵权法归责原则的理念及配置》等。

王成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 肖江平

### 主要经历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博士后期间，作为起草小组成员和执笔人之一参与《可再生能源法》专家稿的起草，并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开设经济法总论等课程。2004 年至今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为本科生、研究生讲授竞争法、经济法总论、市场监管法等方面的课程。现任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国家工商总局市场监管专家委员会委员。

出版有《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经济法学理研究与案例分析》等专著和教材。此外，参编著作和教材 10 多部，主持司法部、科技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改委价检与反垄断局、商务部反垄断局等的课题 20 多项，发表论文若干篇。

肖江平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 薛军

### 主要经历

1996 年获得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1 年赴意大利比萨大学法律系任访问学者，并于 2005 年获得意大利罗马大学（Tor vergata）法学博士学位。曾供职于江苏南通中级法院，2005 年 7 月进入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同时任意大利 Trento 大学法学院“中国法”课程特聘教授，湖南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著有《批判民法学的理论建构》（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译著有《埃



塞俄比亚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学说汇纂(第 48 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意大利法概要》(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罗马政制史(第 1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参与编纂《绿色民法典·债法总则》(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参与撰写《合同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另有三十余篇学术文章及十余篇译文发表于《中外法学》、《中国法学》、《法学》、《法商研究》、《法学研究》等数家核心期刊。并于 2009 年荣获司法部优秀论文二等奖。

薛军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 杨明

### 主要经历

1998 年获得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1 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4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4 至 2006 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后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聘教授、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副主任。2008 年至 2009 年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任访问学者,2012 年 2 月至 4 月赴美国阿克伦大学法学院任访问教授。

先后承担十余项国家级课题研究,其主持的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网络虚拟社会的法律规制研究》于 2011 年获得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结项优秀证明。杨明教授在知识产权领域研究成果颇丰,专著有《知识产权法:条文·说理·案例》(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知识产权请求权研究——兼以反不正当竞争为考察对象》(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参与编著七本知识产权领域著作,另有三十余篇学术文章发表于《比较法研究》、《法商研究》、《中外法学》等专业期刊。

杨明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 叶姗

### 主要经历

2000 年获得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得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10 年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出站。2010 年 7 月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至今，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出版《财政赤字的法律控制》、《税法之预约定价制度研究》等专著；在《法学》、《环球法律评论》、《中外法学》、《现代法学》、《法学家》、《法商研究》等专业期刊发表代表性独著学术论文十余篇。曾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曾获多项省部级、校级科研奖励。

叶姗老师自 2011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 二. 校外导师

根据学院统一要求，本方向的校外导师，协助承担论文指导，负责研究生实习、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和协助等工作。本方向的校外导师，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官员、法官、行业专家、知名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等，包括（拼音序）：

### 冯刚

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副庭长 法学硕士

承办案件八百余件，其中包括数十件大要案。曾多次获得结案能手、调解能手等荣誉。曾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个人二等功三次，获“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首都文明职工”、“北京市法院系统先进法官”等称号，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审判长。在知识产权及法律专业期刊上发表了 30 多篇学术论文共计 40 余万字；在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论文研讨会上获二等奖和三等奖各一次；参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商业秘密保护规章的专家小组，并撰写论文；参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版权局国家重点课题各一次，并分别撰写论文；出版个人专著《知识产权案件热点问题研究》一部。

承办的案件中不乏全国首例的新类型案件，其中包括网站名称冲突案、欧特克公司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微软公司诉京东商城公司侵害软件著作权纠纷案、涉及“恶意软件”的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百度公司诉 360 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以中国网通公司和中国移动公司为被告的垄断纠纷案等受到国内外高度关注的案件。



## 韩亮

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法律博士

200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后就读于哈佛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09年至今连续被《钱伯斯亚洲》评为在中国的“第一等级”反垄断国际律师，《全球竞争评论》的《国际竞争法律师名录》以及《PLC律师名录》将其评为在中国居领先地位的反垄断执业律师。

韩亮律师在反垄断业务领域已有十多年从业经验，业务涉及行业范围广阔，包括化工、消费品和零售、能源和自然资源、金融、医疗、基础设施和运输以及私募股权。韩亮律师此前工作内容包括为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及经营涉及的反垄断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并参与我国政府有关部门的反垄断立法工作；同时为我国公司“走出去”提供反垄断方面的相关法律服务，近年来参与了数项大型案例，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包括吉利收购沃尔沃案、可口可乐公司收购汇源案等。

## 姜颖

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一庭庭长 法学博士

先后审理了多起重大、疑难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中国十大有影响力诉讼”之一的尼欧普兰客车外观设计侵权案、“北京市十大知识产权精品案”之一的“鸟巢”建筑作品案、“北京反垄断诉讼第一案”百度案、“解百纳葡萄酒商标争议案”等，在国内外产生广泛影响。2012年7月，姜颖法官被欧洲《知识产权管理》杂志评为全球知识产权界50位最具影响力人物之一。姜颖法官还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法官”、“北京市政法系统优秀人才奖”等荣誉称号。

## 李亢

国家发改委政策法规司司长 法学博士

主要职责为组织起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负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负责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目前的工作重点为：发展规划法、投资法、经济稳定增长促进法、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法等。



## 李青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副局长

主要负责领域为服务市场中的价格行为监管和相应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包括调查、认定和处理重大的价格垄断行为和案件，以及规章等起草、制定等工作。

## 刘敏

北京易村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 法学博士

2004 年获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13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曾任百度公司法务总监，负责百度法务部诉讼与非诉方面的管理工作。2008 年担任中国搜索引擎第一例反垄断案件代理人，2009 年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唯一一起搜索引擎知识产权案件的代理人，同时为多次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示范案例的搜索引擎所涉及的不正当竞争案件的负责人。

## 卢延纯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主任

主要负责领域为产品市场中的价格行为监管和相应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包括调查、认定和处理重大的价格垄断行为和案件，参与案件包括高通价格垄断案、液晶面板价格垄断案等。

## 吕江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调查副专员 经济学硕士、法学硕士

1995 年毕业于外交学院外交英语系，同年进入外交部翻译室，担任英语翻译，享受高级翻译特别津贴。2000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获国际法硕士学位。2003 年调动到商务部，先后在公平贸易局、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办公室工作，其间先后在中纺国际服装有限公司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挂职。

2008 年商务部组建反垄断局后，先后于商务部竞争政策处和商谈处工作。竞争政策处的基本职责是配套立法、反垄断宣传培训、国际合作和调研。商谈处成



立于 2010 年 3 月，负责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过程中申报前和立案前与申报方的商谈，对申报文件资料完备性的审核，以及对所有经营者集中案件的正式立案工作。2013 年 9 月，出任竞争政策处处长，并于 2014 年 1 月挂职任江西省全南县县委副书记兼副县长。

## 宁宣凤

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法律硕士

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加拿大 McGill 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宁宣凤律师曾就职于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及数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现担任全国律协反垄断委员会副主任和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部中国法委员会副主席、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组负责人。2006 年，宁宣凤律师正式组建了金杜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组，使其成为最早在该领域设立专业组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宁宣凤律师的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领域业务主要集中在：协助客户通过商务部并购审查，及为客户提供反垄断法合规咨询。已先后代表蓝筹股客户完成了百余起并购反垄断审查申报，客户大多为大型跨国企业。宁宣凤律师 2016 年被《钱伯斯亚洲》评为在中国的“第一等级”反垄断国际律师。

## 秦健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 法律硕士

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现任百度公司法务总经理，负责公司法务部和信息安全部的管理工作（管理 250 余人团队）。法务专业层面，统筹与公司相关的互联网行业重要立法工作，统筹负责全公司诉讼及纠纷解决、公司新兴业务的风控管理工作及其他重要法务工作。北京邮电大学兼职副教授。兼任首都互联网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执笔《律师办理信息网络法律业务操作指引》等执业手册。深度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等牵头的多个互联网重要立法，并在其中成功推动产业立法、政策及司法导向。承办了大量有影响的案件，如：3B 大战不正当竞争案若干例（其中插标案入选最高院十大创新案件及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竞品案件若干（如百度与搜狗/盛大(15 年)/乐视(16 年)/大众点评/互动百科等竞品的



纠纷 - 承办案件全胜)、互联网应用开放平台侵犯著作权纠纷第一案、互联网 P2P 技术引发的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被欧盟媒体法项目评选为最佳案例)、搜索引擎竞价排名 (付费搜索) 案件若干例、国内首例 WAP 著作权纠纷案等等。

## 谢冠斌

立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法学博士

自 1994 年起先后就职于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和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 从 1999 年开始担任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主任; 2002 年创办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1999 年至 2002 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继续深造, 2002 年获博士学位。

谢冠斌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知识产权纠纷、科技公司法律顾问、风险投资以及保险金融等。凭借深厚的理论基础、政府工作经验及敬业精神, 谢冠斌律师在执业领域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积累了良好的声誉。2008 年 11 月获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首届科技法学奖优秀人才奖。2010 年, 谢冠斌律师被英国权威评级机构 Chambers 评选为知识产权领域的著名律师之一, 并被评价道“凭借深厚的经验积淀和敏捷清晰的思路, 能够快速洞悉问题、切中要害”, “他的出色代理能力、对细节的关注和优秀的辩护技巧, 在客户和同行中有口皆碑”。2012-2014 年代理著名的 3Q 反垄断案和反不正当竞争案的二审。谢冠斌律师 2016 年被《钱伯斯亚洲》评为在中国的“第一等级”知识产权国际律师。

## 俞思瑛

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 合伙人

2005 年加入阿里巴巴公司, 现任阿里巴巴集团合伙人、副总裁, 长期负责阿里巴巴集团的国内法律事务。在其法律职业生涯中, 俞恩瑛女士作为阿里集团法务部创始人, 组建了阿里巴巴 120 余人的法务团队, 带领淘宝规则部、安全部和客户服务部等部门不断完善淘宝日常运行及纠纷解决等规则, 并推动了淘宝与地方法院合同的司法拍卖项目。

## 袁祝杰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营业部 法学博士





2002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2006 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出站。研究领域主要有竞争法、公司法、金融法等。主编和参编的主要著作有：《竞争秩序的建构：行政性限制竞争研究》、《中国担保法律与实务》、《中国票据法律与实务》、《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另在《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经济法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

## 张晓津

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二庭庭长 法学硕士

现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二庭庭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参与审理了多起重大、疑难知识产权案件，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选入第二批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 朱理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法学博士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华盛顿大学访问学者。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审理了多起具有重要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起草了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以及多件重要司法政策性文件。在国内外发表论文 30 余篇，出版专著《著作权的边界》，合著《侵权责任法理解与适用》、《知识产权的基础理论与未来模式》、译著《数据库的法律保护》等。

主要论文有：《专利民事侵权与行政无效二元分立体制的修正》、《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涉外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适用——以〈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为核心》、《合理使用的法律属性》、《建筑作品的著作权侵权判定》、《反垄断民事诉讼基本问题探索》（与邵中林合写）等。



## 第四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教学规划

### 一. 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 （一）竞争法专题

课号：02911050

课程性质：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硕高级课程，与经济法学硕士合班上课

课时：32 学时，每周 2 节

学分：2 学分

开课时间：秋季（法硕二上）

主要内容（参考，每年均有更新）：

1、相关市场；2、市场结构；3、市场绩效；4、经营者；5、竞争法规范论；5、竞争法的执行体制与程序；6、竞争法的诉讼；7、侵犯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的规制；8、虚假陈述的法律规制；9、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制；10、不当附奖赠促销的法律规制，等等。

#### （二）反垄断法

课号：02910300

课程性质：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硕高级课程，与经济法学硕士合班上课

课时：48 学时，每周 3 节

学分：3 学分

开课时间：秋季（法硕二上）

主要内容（参考，每年均有更新）：

1、垄断的界定；2、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3、独家交易的反垄断法规制；4、垄断高价的认定和反垄断法规制；5、掠夺性定价的认定和反垄断法规制；6、固定价格的反垄断规制；7、限制转售价格的反垄断规制；8、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



申报和审查；9、行政性限制市场准入的反垄断；10、反垄断民事诉讼。等等。

### （三）侵权法专题

课号： 02916642

课程性质：法律硕士市场竞争方向高级课程

课时：32 学时，每周 2 节

学分：2 学分

开课时间：春季（法硕二下）

主讲教师：王成、薛军、佟强等

主要内容（参考，每年均有更新）：

学生在学习掌握了法学基础理论课程之后，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是学生对侵权法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最新发展有深入的了解，在此基础上，能够进一步对侵权法加以研究，并能够利用课程所学分析和解决一般侵权行为、尤其是医疗事故等实际问题。

### （四）金融法

课号： 02912720

课程性质：法律硕士市场竞争方向必修课

课时：48 课时

学分：3 学分

开课时间：秋季学期（法硕二下）

主讲教师：彭冰、郭雳、洪艳蓉等

### （五）市场监管法律实务

课号： 02911500



课程性质：法律硕士市场竞争方向高级课程

课时：48 学时，每周 3 节

学分：3 学分

开课时间：秋季（法硕二下）

主讲教师：肖江平、张双根、杨明等

主要内容（参考，每年均有更新）：

1、特殊市场监管法基本原理；2、中国市场监管执法体制；3、电力市场监管法律实务；石油天然气市场监管法律实务；煤炭市场监管法律实务；可再生能源监管法律实务；4、电信市场监管法律实务；互联网监管法律实务；5、证券市场监管法律实务；银行业市场监管法律实务；保险市场监管法律实务；6、食品市场监管法律实务；药品市场监管法律实务；化妆品市场监管法律实务；7、医疗服务市场监管法律实务；8、房地产市场监管法律实务；建筑市场监管法律实务；9、铁路运输市场监管法律实务；公路运输监管法律实务；航空运输监管法律实务。

## 二. 教学计划

学制：三年 全日制授课

总学分要求：须修满至少合计 80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4 学分，专业基础必修课 43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 10 学分，专业方向限选课 10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和毕业论文 6 学分。

### （一）全校公共必修课程（共计 4 学分）

|                            |       |      |
|----------------------------|-------|------|
| 1. 一外英语（30810010）          | 32 学时 | 2 学分 |
|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61410005） | 32 学时 | 2 学分 |

### （二）专业基础必修课程（共计 43 学分）

|                   |       |      |
|-------------------|-------|------|
| 1. 法理学（02980019）  | 48 学时 | 3 学分 |
| 2. 民法总论（02910112） | 64 学时 | 4 学分 |
| 3. 刑法总论（02911440） | 64 学时 | 4 学分 |



---

---

|                         |       |      |
|-------------------------|-------|------|
| 4. 民事诉讼法 (02980014)     | 48 学时 | 3 学分 |
| 5. 刑事诉讼法 (02910151)     | 48 学时 | 3 学分 |
| 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02980029) | 48 学时 | 3 学分 |
| 7. 国际法学 (02910153)      | 32 学时 | 2 学分 |
| 8. 经济法学 (02910002)      | 48 学时 | 3 学分 |
| 9. 宪法 (02980021)        | 32 学时 | 2 学分 |
| 10. 物权法与债权法 (02910122)  | 64 学时 | 4 学分 |
| 11. 刑法分论 (02910133)     | 48 学时 | 3 学分 |
| 12. 商法概论 (02910163)     | 48 学时 | 3 学分 |
| 13. 法律写作与检索 (02911453)  | 48 学时 | 3 学分 |
| 法学论文与方法 (02910081)      | 48 学时 | 3 学分 |
| (从法律写作类课程中任选 3 学分)      |       |      |
| 14. 民法案例研习 (02916191)   | 48 学时 | 3 学分 |
| 民事诉讼案例研习 (02911962)     | 48 学时 | 3 学分 |
| 刑法案例研习 (02911756)       | 48 学时 | 3 学分 |
| 刑事诉讼案例研习 (02911961)     | 48 学时 | 3 学分 |
| (从案例研习系列课程中任选 3 学分)     |       |      |

(三) 专业方向必修课程 (共计 13 学分):

|                        |       |      |
|------------------------|-------|------|
| 1. 竞争法专题 (02911050)    | 32 课时 | 2 学分 |
| 2. 反垄断法 (02910300)     | 48 课时 | 3 学分 |
| 3. 侵权法专题 (02916642)    | 32 课时 | 2 学分 |
| 4. 金融法 (02912720)      | 48 课时 | 3 学分 |
| 5. 市场监管法律实务 (02911500) | 48 课时 | 3 学分 |

(四) 专业方向限选课程 (选修不少于 7 学分):

|                         |       |      |
|-------------------------|-------|------|
| 1. 竞争法 (02910311) (必选)  | 48 课时 | 3 学分 |
| 2. 知识产权法 (02910022)     | 48 课时 | 3 学分 |
| 3. 企业法与公司法专题 (02912670) | 48 课时 | 3 学分 |



---

---

|                      |       |      |
|----------------------|-------|------|
| 4. 财税法（02916370）     | 48 课时 | 3 学分 |
| 5. 公司财务与法律（02916430） | 48 课时 | 3 学分 |
| 6. 国际经济法（02912660）   | 48 课时 | 3 学分 |
| 7. 合同法实务（02911480）   | 48 课时 | 3 学分 |
| 8. 并购与重组（02911180）   | 32 课时 | 2 学分 |

#### （五）任选课程（选修 4 分）

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 （六）专业实习（3 学分）

毕业实习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的寒假，第四学期结束后的暑假至第五学期结束，每周实习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实习总时长不得少于 4 个月。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须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

#### （七）毕业（学位）论文（6 学分）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当体现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特色，提倡进行多学科、交叉研究。



## 第五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遴选办法

2017年拟招录不超过25名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具体要求如下：

### 一. 报名条件

1. 按照法学院法律硕士培养方案，在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相应必修课程。
2. 对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或其某一领域有浓厚兴趣，有志于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或其某一个领域的研究和实务工作。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涉及的领域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产品质量法、特殊市场监管法（特殊市场如能源市场、电信市场、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银行业市场、保险市场、食品药品市场、医疗市场、运输市场、旅游市场，以及劳动力市场、知识产权许可市场等等）（详见第一、二部分的介绍）。
3. 英语和其他外语语种成绩符合法学院统一要求。<sup>1</sup>
4. 鉴于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课程设置、就业去向等特点，有下列教育背景的同学更适宜选择本方向：
  - （1）本科是**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或者双学位含有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或者辅修过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方向的；<sup>2</sup>
  - （2）本科为电信、电子、电力、材料、化工、能源、建筑、运输、食品、医疗、医药、物理、化学、生物等工学、理学、医学相关学科专业的；
  - （3）本科为外语类专业的。

<sup>1</sup> 根据北京大学2011年接收国内重点院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法律硕士（非法学）的选拔办法，法律硕士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可：英语四级优秀（或600分）、英语六级通过（或430分）、TOEFL 600分（或新托福100分）、GRE2000分、雅思6分。

<sup>2</sup> 根据现行本科专业目录，经济学类的本科专业如：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政学、金融学、国民经济管理、贸易经济、保险、金融工程、税务、信用管理、网络经济学、体育经济、投资学、环境资源与发展经济学、海洋经济学等。管理学类的专业如：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业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房地产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工商管理类、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商品学、审计学、电子商务、物流管理、国际商务、物业管理、特许经营管理；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公共关系学、公共政策学、城市管理、公共管理、文化产业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国防教育与管理、航运管理等。



## 二. 报名和考核时间

按照院法律硕士办公室的统一安排进行。请适时关注法学院主页的通知。

## 三. 选拔流程

### 1. 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相应书面材料，中心将组织相关老师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 (1) 《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参加专业培养方向选拔申请表》；
- (2) 个人简历：个人简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基本情况；教育背景（如本科学校、专业、主要课程、学位论文题目等）；工作经历（如有）；社会活动（如有）等；
- (3) 已修法律硕士课程及成绩（校内门户打印即可）；
- (4) 外语水平证明文件：外语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单或证书复印件；
- (5) 财务水平等相关等级证明文件（如有）；
- (6) 竞争法相关研究成果（如有）：包括论文、课题、著作等；
- (7) 申请人愿意补充的其他信息。

申请人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2. 面试

竞争法中心将根据第一轮的材料审核情况组织面试，考察内容可能涉及申请人专业倾向或职业兴趣、对经济和法律问题的分析等。

### 3. 录取

根据法学院规定的程序和上述条件，择优录取。第一志愿优先录取。





## 第六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硕项目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项目

负责人：肖江平老师

联系人：邓晔

联系方式：

肖江平老师：010-62760169

邓晔：18211076066；evelyn.deng@pku.edu.cn